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四年第一号）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7月2日《关于核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8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月20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张光华，男，博士。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2007年4月起于招商银行任职，曾任副行长等职务，现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许小松，男，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和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江勇，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1984年北京师范大学任教；1996年国际商报跨国经营导刊副主编；2003年中国金融家主编助理；2005年钱经杂志主编；2008年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市场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宙，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科技处；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郭雷清，男，北京大学国际MBA。1999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分行；2001年加入达科数据通讯（中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韬睿惠悦咨询公司；2008年加入怡安翰威特咨询公司；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赵生章，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投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吕一凡，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隆元（南方隆元）、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组合投资经理，201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强，男，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0年8月19日至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至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至今）、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至今）。

吴伟明，男，中国国籍，理学硕士。2010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可转债，宏观经济及新股申购等研究工作，现任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3年9月6日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吕一凡、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张国强、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负责人袁野、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杨渺、基金经理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4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22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3.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4.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均山

5.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郭伟

6.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刘峰

7.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8.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李伟

9.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10.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谢小华

11. 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12. 代销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刘芳

13.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4.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15. 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 黄恒

16.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17.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18.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19.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20. 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21.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22.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23. 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24.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25.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闻川

26.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27. 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28.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29.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30.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8832
联系人：滕艳

31. 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32.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33.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34. 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35.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36. 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
联系人：曹晔

37.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38.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39.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40. 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41.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42. 代销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人电话：0755-83007159
联系人传真：0755-83007034

43.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44. 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39000-807
传真：021-64333051

45. 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46. 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47. 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48. 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8816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49. 代销机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50. 代销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人代表：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51. 代销机构：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王婉秋

52. 代销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人代表：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53. 代销机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人代表：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54. 代销机构：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人代表：路瑶
电话：400-8888-160
传真：010-59539866
联系人：朱剑林

55.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人代表：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56. 代销机构：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人代表：王莉
电话：400-9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联系人： 蔡正轩

四、基金的名称：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通过合理安排固定收益品种的组合期限结构，运用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方向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债投资品种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债分析与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程序、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股）选择程序，力争持续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长期稳定地保值增值。

首先，本基金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其次，本基金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目标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有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主要收入来自于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企业个券。另外，本基金也会关注股票市场、权证市场等其它相关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精选股票，力争实现基金总体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不变前提下的基金资产增值最大化。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以信用债投资为主，更加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用更加有效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系统，对信用债进行严加筛选，选取合格的信用债最为投资标的，在趋避信用风险的同时，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投资策略方面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信用债筛选及投资策略

招商基金拥有一套成熟有效的信用债券评估和内控体系，通过定性和定量的评分筛选，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信用债作为投资标的。

对信用债的筛选是一个动态过程，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都将对信用债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需要对发行人发生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及时跟踪，重新评估发行人是否符合投资的标准和要求。

对于经过筛选的信用债的投资策略，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 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若宏观经济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贷款的成本优势减弱，则企业债的发行可能减少；同时政策的变化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这些因素都影响信用债的供求关系。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基金管理人开发的收益率基差分析模型能够分析任意时间段、不同债券的历史利差情况，并且能够统计出历史利差的均值和波动度，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配置。

（2）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分析，确定债券组合久期

宏观经济和市场因素分析主要是通过债券投资策略表进行。债券投资策略表是结合宏观策略表与市场因素的综合评分表。在具体投资研究工作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主要的经济变量（如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及资金和证券的供求等因素）的跟踪预测和结构分析，建立“宏观策略表”，并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及其变动、货币市场利率及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市场因素进行评分。 通过对上述指标上阶段的回顾、本阶段的分析和下阶段的预测，债券投资策略表以定量打分的形式给出了下一阶段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利率走势。

基金管理人最终根据债券投资策略表综合打分结果给出的下一阶段投资债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3）收益率曲线分析，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

债券收益率曲线是市场对当前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经济走势预期的结果。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不仅可以非常直观地了解当前债券市场整体状态，而且能通过收益率曲线隐含的远期利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从而把握债券市场的走向。通过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以及收益率变动预期分析，形成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即明确组合采用子弹、杠铃还是阶梯型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将采用子弹策略；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平，将采用杠铃策略。

（4）相对价值判断

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比如判断未来利差曲线走势，比较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选择利差较高的品种，进行价值置换。由于利差水平受流动性和信用水平的影响，因此该策略也可扩展到新老券置换、流动性和信用的置换，即在相同收益率下买入近期发行的债券，或是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在相同外部信用级别和收益率下，买入内部信用评级更高的债券。

（5）优化配置，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的组合测试系统主要包括组合分析模型和情景分析模型两部分。债券组合分析模型是用来实时精确监测债券组合状况的系统，情景分析模型是模拟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升息）或买入卖出某债券时可能对组合产生的影响的系统。通过组合测试，能够计算出不同情景下组合的回报，以确定回报最高的模拟组合。

我们同时运用风险管理模型对固定收益组合进行事前和事后风险收益测算，动态调整组合，实现组合的最佳风险收益匹配。

3、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首先从可转债的债性和股性分析两方面入手。

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底价溢价率越高，债性特征越弱；底价溢价率越低，则债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高，可转债的债性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低，可转债的股性越强。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小于10%或到期收益率大于2%的可转债可视为债性较强。

本基金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Del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平价溢价率越高，股性特征越弱；溢价率越低，则股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Delta系数越接近于1，股性越强；Delta系数越远离1，股性越弱。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小于5%或Delta值大于0.6可视为股性较强。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投资策略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新股增发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招商基金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询价，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行业配置

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三个方面挑选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行业。一般而言，对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中的先锋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具备良好成长特性的行业，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重点投资的行业。

2）本基金综合运用招商基金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①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如ROE、ROA等）和财务状况（如D/A、流动比率等）等。

②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评分。

③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了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来源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000,900.00	0.66
	其中：股票	19,000,900.00	0.66
2	固定收益投资	2,785,204,141.51	96.02
	其中：债券	2,785,204,141.51	96.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12,248.27	1.01
6	其他资产	67,107,741.23	2.31
7	合计	2,900,525,031.0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88,400.00	0.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12,500.00	0.9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000,900.00	1.2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5	国电电力	4,000,000	9,400,000.00	0.60
2	600886	国投电力	1,250,000	4,912,500.00	0.31
3	600569	安阳钢铁	2,000,000	3,460,000.00	0.22
4	000915	山大华特	40,000	1,228,400.00	0.0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1,521,791.50	9.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267,115,146.51	143.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79,799,000.00	17.77
7	可转债	86,768,203.50	5.51
8	其他	–	–
9	合计	2,785,204,141.51	176.8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03	12穗经开	2,447,540	247,201,540.00	15.70
2	122608	12西永债	1,563,080	155,526,460.00	9.88
3	122527	12温国投	1,399,430	142,811,831.50	9.07
4	122593	12衡城投	1,262,790	123,690,280.50	7.85
5	122623	12旅建债	1,200,000	122,400,000.00	7.7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4,32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6,458.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760,179.11
5	应收申购款	16,775.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107,741.23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9,848,633.60	1.90
2	113002	工行转债	22,227,068.50	1.41
3	110018	国电转债	12,062,361.00	0.77
4	125089	深机转债	5,908,786.72	0.38
5	110020	南山转债	2,733,900.00	0.17

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12.31	2.70%	0.08%	0.22%	0.04%	2.48%	0.04%
2013.01.01-2013.12.31	1.74%	0.21%	-0.47%	0.09%	2.21%	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12.31	4.49%	0.17%	-0.25%	0.07%	4.74%	0.1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7月2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8月3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二） 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一）基本情况”、“（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二）注册登记机构”。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
6、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 “《开放公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2月28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2月28日，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44110元，据此计算的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为1.02144110，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双债增强A相应增加至1.02144110份。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1,332,254.63份，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0,366,081.63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舍去尾数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2月2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债增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双债增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双债增强A赎回总份额为325,960,718.01份。

截止2014年3月3日，双债增强B的份额数为450,090,136.4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即1,050,210,318.33份，下同）。

对于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双债增强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2月28日，双债增强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5,030,001.16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325,960,718.01份。本次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3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双债增强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3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3月3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双债增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截止2014年3月3日，本基金的总份额为559,525,501.21份，其中，双债增强A总份额为109,435,364.78份，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50,090,136.43份。目前，双债增强A与双债增强B的份额配比为0.243140998:1，因双债增强A份额规模缩减从而致使双债增强A与双债增强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债增强A自2014年3月1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双债增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加上1.3%与4%之间的最大值进行计算，故：

双债增强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